

关于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生效的公告（三）

尊敬的委托人：

我公司管理的“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成立。我公司已征得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集合计划合同条款变更事宜的同意，签订了《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并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网站发布了《关于征求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意见的公告（三）》，征求委托人意见，并保障委托人退出的权利。截至上述公告约定的征求意见届满日 2025 年 4 月 1 日，同意变更本集合计划合同的委托人已达到本集合计划存续条件。

2025 年 4 月 2 日，本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生效。自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国海证券扬帆月添利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变更的内容即成为本集合计划合同的组成部分。变更后的合同（资产管理合同补充协议（一）作为合同组成部分）于 2025 年 4 月 2 日生效。

特此公告。



